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6F20200156-00002 号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光韵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即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自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是基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已向本所承办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承办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承办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及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 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变更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9772）、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份	交易摘要
1	陈英红	交易对方 陈征宇之姐姐	2020-01-06	500.00	500.00	买入
2			2020-01-07	-500.00	0.00	卖出
3			2020-02-05	200.00	200.00	买入
4			2020-02-13	200.00	400.00	买入
5			2020-02-19	-400.00	0.00	卖出
6			2020-02-25	300.00	300.00	买入
7			2020-02-28	300.00	600.00	买入
8			2020-03-13	-600.00	0.00	卖出
9			2020-05-20	2,000.00	2,000.00	买入
10			2020-05-25	500.00	2,500.00	买入
11			2020-05-29	-2,500.00	0.00	卖出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份	结余股份	交易摘要
12	雷燕侠	光韵达 财务经理	2020-01-07	-10,000.00	151,500.00	卖出
13			2020-01-08	-35,000.00	116,500.00	卖出
14			2020-01-09	-15,000.00	101,500.00	卖出
15			2020-01-22	-2,000.00	99,500.00	卖出
16			2020-02-17	-99,500.00	0.00	卖出
17	王荣	光韵达董事、 副总经理	2019-12-09	-150,000.00	19,235,417.00	卖出
18			2019-12-11	-259,000.00	18,976,417.00	卖出
19			2019-12-12	-411,000.00	18,565,417.00	卖出
20			2019-12-13	-237,500.00	19,327,917.00	卖出
21			2019-12-20	-492,450.00	18,835,467.00	卖出
22	张露	独立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的经 办人员沈明杰 之配偶	2020-01-02	400.00	400.00	买入
23			2020-01-06	-400.00	0.00	卖出
24			2020-03-10	600.00	600.00	买入
25			2020-03-11	-600.00	0.00	卖出

根据陈英红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雷燕侠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王荣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为降低质押率和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王荣计划在2019年9月24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其在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为实施上述减持计划进行的操作，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张露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